

# 令集解

三十七三十九關  
廐牧

三十八



帙  
入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 Kodak, 2007 TM: Kodak





夕  
弘安四年接、成法見之

(寫漏) 居又切  
君又 金二三  
苦力

謂以下美解文廿三



本令の  
律令ノ是

厩牧。謂廐者馬舍也。牧者畜園也。釋云說文曰。廐。馬舍也。音若。有反。別。顧野王曰。牧者畜園也。音莫。

第六令第廿三 凡貳拾捌條

凡廐細馬一疋中馬二疋騫馬三疋。謂細馬者上馬也。騫馬者下馬也。釋云細馬上馬也。騫馬下馬也。周禮校人常辨六馬之屬。野王案六種最下者騫。音乃。胡反。古記云。騫怒胡反。餘與釋无別。穴云。案本合於廐。繫飼飼故云。繫飼粟草。並於廐所貯積。使供今改。繫飼稱廐。即知律云。繫飼云。廐馬耳。即主師飼丁得罪。如下條廐。謂左右馬寮也。牧馬傳馬。驛馬下條。有養文。兵馬軍防。今有養文。故也。細馬謂上馬也。騫。濫馬也。文下馬也。各給丁一人。而仍充一人。耳。但日數減。獲丁每馬一人。謂以馬戶丁充其飼。乾半正丁也。木葉者不可。每馬充一人。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輸調草是也。釋云。獲丁獲刈也。音胡。

木葉者不可每馬充一人此須兼口而量充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輸調草是也釋云獲丁獲刈也音胡



直魚



特別

初記

朱云

矣

郭反古記云獲草州也朱云獲丁每馬一人謂乾草  
 飼時不可給者後反了也額同初記也未明何此則  
 下條馬戶人也分番仕耳雖充次丁中男所仕日數  
 不減者雖所仕之日等所作之物不可同故者未明  
 貞云日給細馬粟一升稻三升謂稻者半糠采故稱  
 減半正丁者私尋豆二升鹽二勺中馬稻若豆二升  
 理然也額不同也  
 朱云云稻若豆二升鹽一勺駑馬稻一升乾草各五  
 者未知二數答然也  
 圍木葉二圍古記云令行事粟已下鹽已上不給乾  
 五圍木葉二圍謂上中下馬至四周三尺為圍青草倍之  
 无別飼青草時不給木葉者  
 謂倍於乾草也釋云以一生兩日皆起十一月上旬  
 倍音步味反跡云青草給十圍也  
 飼乾四月上旬給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

正韻薄板切

十五字  
此乃指  
下也

唐令  
別卷

時行事

昔記  
牙任

例

云給草法待式處分唐令乳牛牧飼朱云乳牛此官  
 牛也常可定有但所在不見者後說見別卷也欠云  
 問乳牛養法何答此是典藥乳牛也則知乳牛養  
 耳又問乳牛養牛官牛歟以不答或云問此牛何飼  
 哉何答時行事在稻二把取乳日給朱云常  
 別所養在穴記也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丁以上也釋云次丁以上可  
 古記云問正丁次丁少丁上下等差以不答考仕合  
 不脫飼丁為馬察最則知少丁以上无別一云少丁  
 上下謂京畿內諸國可有者未知此何人律云與馬  
 戶同不答又以幾日可為一番答不見宜可為者額  
 同也或云分番上下者以何日為始番又一番日限  
 幾日答不見尚十五日耳謂次丁謂殘丁老  
 丁无別也別斐太國為證也分番上下謂中男以上  
 故最所稱中其調草正丁二百圍謂若有水旱年實  
 見以上也



輸停

答仕人同所

國例雀免其輸不免番役也釋云若遭田不熟年者合免何者雜戶陵戶與此同儕遭損霑恩馬戶何事不免耶古記云其調草謂雖會恩免猶輸耳但今行事調草停輸官以錢仰買畿內充馬寮也一云會恩免並水旱合免跡云若遭恩復之年合免草但上番不免也朱云問戶令云雜戶陵戶免課役者未知何額云依賦役令不出只依此令可出草心耳者問調草仕人之出數不答仕人同人所出耳額同也又問未知雜徭並庸等何可見職員令釋何云於調草之外皆可免穴云問分番上下與調草輸別何答進調草者不分番上下也其次丁一百圍中男五十五圍會水旱年者放百姓也

凡官畜應請脂藥療病者所司預料須數每季一給

謂官畜者馬寮之畜也所司者左右馬寮也言應請脂及藥療治廐馬病者馬寮預料數申官官即每季一給其牧畜者不在此例釋云所司馬寮也馬寮預料須數申官官每季一給耳古記云所司謂馬寮預

給

本令

其

料須數每季申官官每季一給也跡云所司謂馬寮料合用數申官官判給耳朱云官畜謂廣諸國驛馬牧等畜者未明後項也又預之志何又每季一給者此何司可物出乎答預者如言兼耳穴云官畜謂左右馬寮御馬也問牧馬驛馬給脂藥法何答私案依本令繫飼並牧同給然所司謂牧馬亦同中國國申上耳所司謂馬寮也馬寮申官官每季給或云問義解云某牧馬不在此例者未知驛傳馬何答不可養也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

此長任之人耳不見可其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內替年限又長上之人者其外六位謂初位以上即內六位以下及勳六等以上不合也古記云某外六位以下及勳位亦聽通取謂內六位以下及勳六等以上雖情願不合取也朱云外六位以下者未知內位雖初位不充乎答不可充者額同也穴云問里長取

馬字衍與 大系本義解

其



八位以下未知此條取七位以上意何答依文及勳

習耳又問內位情願何答私案准此文聽耳

位謂七等以下亦聽通取

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謂雖馬牛不盈羣而猶置長帳也釋云雖不足

羣名為牧者猶置耳一云不足羣者均入諸羣見唐

雖不足羣者均入諸長朱云長謂似長官心也帳謂書

不成羣者均入諸長朱云長謂似長官心也帳謂書

人者殊若長官次官之心數答每群牧子二人謂若

羣者即准量而置也古記云每羣牧子二人謂不滿

百及餘者量宜充也跡云馬牛百以下宜量充牧子

耳朱云每羣牧子二人者若不足百者五十以下牧

凡牧子長上人不分番者額不明決而云雖不分

番猶代長上可守耳者何未知而何律遊牝時以當檢

何

本令  
同之令

問問

私記

校人為罪者哉私案律意其牧馬牛皆以百為群凡謂

亦為新任立云耳數何

駒犢至二歲校印即校印之年亦為別羣其未別間

猶從本羣釋云凡為羣者為遊牝也然則以遊牝年

為別為別羣耳未為別羣之間從本羣耳一云駒犢

生二歲者即校印即以校印年為別羣耳也古記云

以百為羣謂牝牝同耳問一百之牝謂有六十未至

遊牝之間若為作羣答案本令至四歲為別羣也開

元令牝馬牝牛每三歲別羣准例置尉長給牧人跡

云駒犢並以遊牝年為羣合充牧子朱云以百為羣

謂為充牧子更不為別院也但以毛色齒年牝牝可

知其預牧子者味後反了也額云宜量可知飼者何

穴云問以百為羣未知為羣何答文不見待式處分

君手



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注云累騰皆乘

匹之名也言繫在廄之馬欲遊則就牧之牝合之古

謂云牝音濱牝音母牝馬四歲遊牝謂月令季春之

月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注云累騰皆乘匹之名

也是所合牛馬謂繫在廄也其五歲責課牝牛二歲

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謂依上

百為羣即牝牝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雖數母畜凡

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以制大例非是必以

一百為定數假令母畜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牝馬

五十充牧于一人課牝駒即乘一者依下條賞稻十

束若有六十者充牧于二人即乘二者賞稻廿束釋

云上條以百為羣者牝牝總數也此條稱一百者唯

計畜母耳此條以百為率舉一例耳若有牝十疋責

課六耳何者廄庫律放飼瘦者不滿十者一當一分

論故假令有牝馬五十疋以下充牧于一人者課駒

牝疋乘駒一疋賞稻十束欠一疋者答廿何者放飼

課金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瘦條馬數少時罪重故六十疋以上者充牧于二人

謂乘二疋賞稻廿束首十分從九分有課欠者亦依

上法科罰准鬪律為法故也古語云各一百每年課

駒犢各六十課謂計牝為百也然本令馬牛以百疋

為羣若疑止此牝所謂父馬哉此間以百為羣計牝

不足百又不合通計他羣案雜律亡失官物以十分

既律

本令  
此

既律  
既律  
既律

課金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改世三

律考卷之三

假律律

木令

申者  
 何者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疋犢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謂依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世  
 律加一等此律既不稱皆即知合為首從也凡賞罰之道理非當均一律科罪既首從據今分賞何無  
 輕重即以此東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從難知者二人各受十束其長帳分法亦准此例也  
 古記云每乘駒二疋犢三頭謂一百以下十疋以上不限疋頭多少每乘計賞也問各賞牧子稻廿束未  
 知人別給歟答牧子二人合廿束賞問以廿束給二人若為等分也答若有首從者依鬪訟律誣告條分  
 賞法給之案厥律律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及課不充者二牧子答世不言皆依首從法即首答世從答  
 十今以廿束稻為三分二分給首一分給從更稻數加者准此為分法各加一分給也但於謂首從難定  
 若不得定者均分給耳以均分給為長本令見文其

律

於罪者各不合答世何者於賞物有均分法於科罪无均分法故唯於死失者必合有首從也一云此亦  
 无首從者各答世耳跡云牝馬五十內課一不足者答世但非理死者別求合科不合輕於瘦馬有六十  
 以上者合充牧子二人此乘二疋者給廿束若有損一疋者不坐但馬五十疋以下者充牧子一人此乘  
 一疋者給十束若有損一疋者合答世何者有二疋之日猶答世為十九分合每乘二疋給廿束若牧馬  
 有五十疋而乘駒一疋者給十束但牝馬一羣內乘駒一疋者全不給何者有馬數多而駒少故但縱牝  
 馬五十疋以下而乘課一疋者率百乘二疋之義寬合稱也朱云乘駒二疋犢三頭謂於百所稱也穴云  
 牧子稻廿束律科罪不為首從故賞亦不為首從各賞十束不依為十九分之說又一百牧子二人若五  
 十九以下者牧子一人乘駒一疋者十束或云乘二疋乃始賞廿束不充二疋未有罪故不後跡云五十  
 九以下一人六十以上二人也問牧子新任死耗而課乘者何答私家課乘此先人之功故不相折令計

律考卷之三



唐令

若管二羣之乘一疋管  
一羣乘三疋 改中三疋

唐令  
上  
是

死耗坐後人也後案依唐令坐後人故賞亦給後人者然於後人亦相折耳或云云每乘駒二疋續三頭各賞牧子稻廿束者律云准所除之外不充課者二牧子答廿者而此令乘續三頭之時乃賞之心何答隨文習其牧長帳各通計所管群賞之謂似令管耳在穴記四疋及管三羣之乘六疋各賞稻廿束之類即管一羣之乘二疋若管二羣之一羣乘一疋一羣乘三疋亦依賞例其有死關者全賞見在人也釋云假有二羣者乘駒四疋者長帳各得十束之類若一羣乘駒三疋一羣乘駒一疋亦依賞例其有欠乘者准法相折耳州折之法以課乘得折死耗過以耗餘不得折課欠案此條記者紛紜其旨難定唐令謂賞物二分入長一分入牧子一分課長上專當者其監官及牧尉各通計所管長尉賞之皆准印後定數先填死耗足外然後計酬者此命既除准印後定數之文故雖未至校印之歲每責課年乘者酬賞不足科罰又牧子長帳各以所由為首賞罰以鬪訟律誣告首從之

文  
續  
謂  
之  
類  
若  
一  
羣  
乘  
駒  
三  
疋  
一  
羣  
乘  
駒  
一  
疋  
亦  
依  
賞  
例  
其  
有  
欠  
乘  
者  
准  
法  
相  
折  
耳  
州  
折  
之  
法  
以  
課  
乘  
得  
折  
死  
耗  
過  
以  
耗  
餘  
不  
得  
折  
課  
欠  
案  
此  
條  
記  
者  
紛  
紜  
其  
旨  
難  
定  
唐  
令  
謂  
賞  
物  
二  
分  
入  
長  
一  
分  
入  
牧  
子  
一  
分  
課  
長  
上  
專  
當  
者  
其  
監  
官  
及  
牧  
尉  
各  
通  
計  
所  
管  
長  
尉  
賞  
之  
皆  
准  
印  
後  
定  
數  
先  
填  
死  
耗  
足  
外  
後  
然  
後  
計  
酬  
者  
此  
命  
既  
除  
准  
印  
後  
定  
數  
之  
文  
故  
雖  
未  
至  
校  
印  
之  
歲  
每  
責  
課  
年  
乘  
者  
酬  
賞  
不  
足  
科  
罰  
又  
牧  
子  
長  
帳  
各  
以  
所  
由  
為  
首  
賞  
罰  
以  
鬪  
訟  
律  
誣  
告  
首  
從  
之

又

古  
地  
律  
附  
記

法為定如有闕及身死之分不除猶給見在之人唐令尉長等闕及行使無功不合賞者其物悉入兼檢校合賞之人故但長帳止管一羣乘課二者依律止管一羣者減牧子一等科然則因欠得罪是可與賞以得罪長若帳與首各賞從減無罪者不可賞累給有罪人耳賞罰可同故一云長帳若管一羣者四乘時賞也者非也古記云其長帳各通計所管羣賞之謂二羣乘四疋管三羣乘九頭各賞稻廿束若管一羣乘數足亦給其分賞法放牧子也一云若管一羣二疋乘牧子長帳共給也問馬牛以百為羣牝牡為同羣牧子二人充或牧二羣牝馬各五十疋至責課何率百為法答牧子者以五十牝責課駒乘二疋即給止乘一疋不給其乙共无所賞唯長帳以二疋數給耳一疋云不合給此為長又問甲羣乘三疋乙羣乘一疋並四疋長帳給不答給無疑庫附釋見文駒云長帳止管一羣而乘二疋者依求首從者不給何者管一羣者減牧子一等科管十從者又減一等者无罪故

所  
記  
律  
附  
記



分合給或乘駒四疋者首給册束從者九分耳此依首從之律所法耳然凡依科罪法合賞也問管  
一羣之內二死失時者牧于答北長帳減一等未知  
乘二疋時何長帳課北束乎答其理耳然但私尋未  
明何案又管二羣之內乘四疋者首從為分合給若  
管三羣之內乘六疋者首從並合給此是首從共得  
罪故餘皆放此朱云問管二羣牧乘駒六疋於長帳  
更亦加給不答私案不可更加給何又於長帳以牛  
二充馬一通計給者穴云死耗馬與課乘雖其直有  
優劣尚計數相折酬賞尚如法也私案徵備別准本  
畜故也問以死耗除乘駒以不答唐令云先填死耗  
足外計酬私案雖為科罪相折而徵備依下條耳又  
問相折者率百頭除十之內斷並相折哉以不答為科  
罪除死耗耳然則十之內不相折也又相折謂為非  
理死耗所讀也以理死者不相折細義見下條也後  
案以理非理約然則共相折耳覆好問下條云有闕  
及身死唯徵見在人分未知於賞何答  
私案全給見在耳為賞從重故也

唐令

相

定

三

疏義 鹿庫

義 鹿庫 諸牧雜畜死耗者 每年率一百頭論除七頭

凡牧馬牛死耗

謂死耗猶云死言死而減少即依理  
罪尚據令徵償也釋云死耗二也律稱死失故此條  
死耗者死然也或說不能見治而致死失放百疋瘦  
為一分答世仍案十疋死免罪十疋瘦猶坐即知除  
死耗者此理死也故无罪何者一年生駒一年不可  
俱死故但非理者依下條徵償但死者免罪亦无徵償  
死耗十疋之內依下條徵償但死者免罪亦无徵償  
也駒犢始一年徵計也古記云死耗者謂依死而為  
減也耗減也問死耗始幾年至幾年作增減答始一  
年計但增減停止者將有別式一云賞罰共當年校  
印時了唯以乘課折死耗者聽耳跡云死耗謂以理  
死此且死走失及不覺盜此耳失也除十謂以理死  
者不求十之內外皆不徵但准律除十以外雖以理  
死合科罪若失及非理而死者雖十之內仍合徵但  
失在十之內者合免罪又非理而死者縱十之內仍  
合徵問除十外以理死科罪之義何答依一百疋之  
內瘦十疋者罪之今死十疋无罪令律旨非理之死

律

下此也何文

曰

无

檢

了全月二五二四

律 鹿庫



同元令  
大僕式

豈可重於瘦哉則知非理之死者起一足科罪合備  
償以理死者以十外科罪朱云死耗一然則以理死  
者而非理死雖十內不免罪也失者十內免罪耳歟  
其理何答額然也依律雖失十內猶免罪耳未知而  
律准所除之外失哉若此以理死歟答額然者額云  
死耗一但律更加失色耳但死失並同可除耗十內  
也律令互相請明情耳者未知何又額云以課乘充  
死耗過者死失並同无別但於失者雖律免失罪而  
依下條猶徵償耳歟又加以駒犢補大馬大牛者為  
公可有損故可案者私不同何者以課乘滿失員者  
不被稱失故也滿之外猶有失時乃可各失此時侯  
下條可令償而何宄云私案可云以理非約何者開  
元令云馬廿一歲以上不入耗限以此案之審知理  
死約也就此說賞可勘定死耗二事也大僕式云諸  
牧長所管馬牛死失過耗糾罪合徒者雖去官亦不  
在免限者案之死耗如言死失也罪無條說又非理而  
死耗也其以理死者不論死員多少不科罪也私案  
以理耗亦无罪也問下云其瘦死者與牧側私畜相

律和記  
新令同卷

三  
二

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者以此准量雖疫死不同死  
數者科罪又依律令瘦者始自一科罪今非理死損  
何故除十由何答於疫死不同死數者於事有疑故  
雖見疫死不同者尚科又令瘦者依律雖科罪不徵  
減價也非理死者雖科罪除十而尚徵十內猶徵本  
畜此則為重也各依當條放耳或說以理死者為下  
也問以何日為年无答不明但推以九月校印所以  
亦校印大便秘計新謂百為羣亦計乘課除死耗在律  
私記新令問答生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律  
一歲為羣者是也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謂此欲律  
故先立率除之法即律云牧馬牛准所除外死失者  
二牧于答廿加一等之類是也釋云率計也音所律  
反跡云問五十尺以下充牧子一人未知加罪法何  
答依朱云一答廿加一等之類次加一等朱云額不  
明決可其疫死者釋云疫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  
案者何其疫死者釋云疫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  
者聽以疫除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尺而各五十匹







李文

在人分其主帥准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也若係官在廐失者司處分致放失及死損者止坐官人其官人不知放失及死損所由者唯除其最也釋云主帥謂馬部當番者若依官人處分致死損者止坐官人但官人不知死損所由合除最為重不肥故但在廐失者失一疋則坐不可須二疋古記云主帥謂馬部也問馬寮主典以上若為處分答若依官人處分至死損者馬部已下合徵罰但官人不知死損所由合除最為重不肥故跡云主帥有數人者求所由合徵若共預者共合徵耳但依官人處分致死者長以下徵若官人不知死之由者不徵但合除最為重不飼肥故也朱云主帥准牧長飼丁准牧子者未知假令出三分七分哉不答私案然也在償者廐失者亦放上文給百口合求也不得此令也償者未明額飼丁准牧子失而復得追直還之朱云未知同也額云追猶云求數而讀文事不明決何或云追直還之猶云追取直還之在釋背其非理死

古記  
廐庫建

幹  
全三三

古文  
前二四〇〇

損謂若有病不療者亦為非理死也損猶傷也即見血跪跌之類此皆無分法唯徵所由人即無所由者亦均微價直買畜備償其所由人如有闕及死者亦見在人償之若放殺傷者亦准本畜徵不入計賊之律釋云上文矜理故准估徵直此責非理故准本畜填耳雖有闕及死者猶見在人專償也古記云其非理死損謂死並損傷也准本畜徵填謂以馬牛不替償價直耳並雖有闕及死者猶見在人專償也但會赦合免徵案廐庫律故殺官私馬牛會赦免故跡云准本畜徵填謂求所由合徵若共相預者為首合命償朱云非理死損准本畜徵填謂廣被條文也死損者死與損二者准本畜徵填謂除皮尖分者額不此說未明穴云上文何別若難闕身死猶見在人專償為別何答額不同也而則徵填謂除皮尖分者額不此說未明穴云其非理死損准本畜徵填謂不徵直而以見馬牛填備耳問依律故殺官私馬牛者償減價未知與此何若依律減價者為私畜生文其於殺傷官馬牛依此條准本畜徵填耳私案牧子以上下等殺傷已所預



博

歲

畜產者依此文殺傷他牧畜者依律償減價耳博云  
問備償日限何答依下條六十日備替耳問甲殺傷  
官馬牧子不知其人者以牧子微備及坐未知勘提  
甲身何答以甲填備但科罪如初何者不覺盜雖獲  
盜人尚坐耳准本畜徵填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共牧長對以

官字印印左髀上謂股外為髀釋云股外曰髀音補

也在政廿二攢印右髀上並印訖具錄毛色齒歲釋云以齒定

也古謂无別或云毛色猶云毛之色也為簿兩通

一通留國為案一通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牧地恆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一日以前故律云非時謂

牙  
才  
歲



以後謂起正月燒也古謂无別也從一面以次漸燒

至草生使遍或云以次稍燒年令草在不絕也若一

燒歲使不其鄉土異宜謂假令北地遲暖南土早陽

及不須燒處謂山林及竹町之類不用此令穴云問牧

繫飼以誰時放飼耶答准上條十一月

凡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少取

隨近者充謂以雜徭馳使釋无別也古記云取隨近

牧馬謂上條為印此條為用人立耳

凡牧馬應堪乘用謂體骨強壯稍應堪乘用者也古記无

論集解

今集解

十一

弱

獲

全日三



也別者皆付軍團謂此各兵馬也釋无別古記云皆付軍團謂此各兵馬今行事每年簡試

進上不畱於團也或云軍團於當團兵士內簡家富

每國可有哉答然也朱云一家令養馬數不見味免其上番謂

堪養者充朱云一家令養馬數不見味免其上番謂

國內上番釋无別古記云其上番謂上及雜駝使

防人衛士者非也此是國內上番也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卅里置一驛若地勢阻險及無

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及蓑笠等各准

所置馬數備之謂下條云驛長替代之日馬及鞍具

蓑笠者驛子私備其驛子替代之日亦新人自備釋

云下條云驛長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

則知乘具官備蓑笠驛子私備替代之日新人備替

也蓑草名可為雨衣音蘇和反笠音力急反古記云

白免司官新下元知

蓑蘇和反毛詩荷蓑荷笠傳曰蓑所以御雨笠所以

御暑也問其乘具及蓑笠等未知誰人備之答乘具

官備之蓑笠私備之向者下條其替代之日馬及鞍

具欠闕並徵前人即知官備者徵私備者不求然則

驛子每馬備耳穴云蓑笠等私備謂令驛戶作備故

不為官物又交替之日有文更役驛戶令備填又非

驛長之私物故交替之日不還却也朱云乘具及蓑

笠等各准所置馬數備者未知等字意何又蓑笠驛

長自備乎若驛子令備乎但令釋云驛子私備者何

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口富幹事者為之云

置驛戶員有別式也或云驛戶以一置以後悉令長

百姓充也唯數有別式耳辭釋

任謂牧長帳若有死老病及家貧不堪任者立替其

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下條



此卽以理死失故官司市替此條據非理死者故云  
徵前人釋云並徵前人此爲非理欠闕生文古記云  
問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未知於馬等級有不答  
下條每馬中戶各一即長戶亦充馬一疋然則長戶  
亡失者長徵驛子戶亡失者驛子徵自廩少別也問  
失馬給訪求限以不答不合事既急速先立替後訪  
求耳若後獲者本馬立耳穴云問依下條每馬各令  
中中戶養有闕失者卽以驛稻市替者依彼文非理  
死失者可徵驛戶何故此文稱徵前人由答事由前  
人者徵前人因驛戶者徵驛戶耳或云先徵前人後  
徵驛戶其理尚一也問徵備斯限何答驛傳並徵前  
馬本備機急故當時卽徵備不合有日限也  
人若緣邊之處被蕃賊抄掠釋云強取曰抄音初教反劫奪曰掠音力讓反  
也朱云被蕃賊抄掠者未知被強盜並水火漂燒何  
免不答額云強盜可免者私然也而依何文可證乎  
何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山ノ下金田三三ノ人ナシニ...

凡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宰以去卽爲廿  
疋中路謂東海東山道其自外皆爲十匹小路五匹  
朱云大中小路可有別式者額云使稀之處國可量  
然也但以就國員可定大小者也  
置不必須足朱云只爲小路者皆取筋骨強壯者充  
釋云筋肉之力釋心亦然也而何每馬各令中中戶養飼古記云每馬  
也音舉欣反下戶不合令也朱云每馬各令中中養飼者未知此  
何人戶各驛戶歟又一戶內人皆悉依養馬一免徭  
役不答額云然凡一戶令養一匹若馬有闕失者卽  
然則戶員大路廿戶可餘卽知耳  
以驛稻謂驛田之收穫也跡云問上條云馬欠闕者  
上條非理死失是也此條以理死也驛稻驛田之稻  
以此稻充驛使食及市代馬耳穴云問除死耗哉答

命錄解

古



除牧馬之外無除耗之法也依文徵填也馬有關失者即以驛稻市替謂為无官馬時生文也私案雖有官馬以驛稻市替耳何者下條云少驛馬添驛稻此則雖多馬以驛稻市添故也然則此文以官馬謂初置驛傳事耳一置之後每有闕失市替其傳馬每郡老病也驛稻官物買物買代故

**各五** 釋云小路使稀之處不必須足也古記无別也足以及私馬供也或云問於驛馬乘具蓑笠皆用官馬可備有明文於傳馬已无此事何

謂以軍團馬充之也其驛馬亦同也釋云牧馬堪乘用者先充傳馬所殘為兵馬耳古記云問傳馬皆用官馬未知何處在馬答牧馬堪乘用付軍團令養是除充傳馬以外名為兵馬其小路國有官馬者用官馬充若无者以驛稻買充也一云諸國有官馬者先以官馬充若大中路不得以官馬充者小路亦同也

路云大中小路別驛傳馬皆用官馬若無者以當是

通  
全ニミイナ  
イコリマツミヤハ

處官物市充通取家富兼丁 謂凡驛徭役共免故不免雜徭故必取富者也釋云問取家富兼丁者戶內免雜徭故必取家富古記云通取家富兼丁者令養謂戶內免雜徭也問傳馬養人取富驛戶不稱富未知若為其別答驛戶免徭役故不必取富傳戶不免役雜徭故必取家富也朱云通取家富兼丁者付令養者未知此稱家與上文稱戶何別又此何人家又五尺馬皆令一家養不又通字意何答額云通字者通富家情耳者何又云家別可令養一疋又其家雜徭皆免耳問戶與家別何若戶口家富何跡云問上條云徵前人此條云令中中戶養又付兼丁人令養未知馬有死失者徵法者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何答以所由人令償耳者付之令養以供迎送謂國任及罪人令乘官馬者皆乘傳馬之類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置船四隻以下二隻

何



以上釋云一牧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故隨船配人

者亦船馬並置之釋云隨船大小取堪艤棹耳古記

云隨船配丁謂无多少限臨船量耳問文稱配丁未

知各驛戶以不答文稱驛長則明各為丁免徭役也

跡云假令卅里之內有津渡者船馬並合置驛長猶

一人在耳又雖有船驛長准陸路置

而馬數不合減也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

釋云騰奔也古記云騰杜登反楚辭曰目騰光些王

逸曰騰馳也又曰騰衆車以使徑待王逸曰騰過也

雜騰奔也過謂過也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

一云騰馳超越也其無馬之處不用此令謂雖是

唯得過一驛古記云其无馬之處不用此令謂因致

死不徵若私馬致死者官為酬替為過非理故於私

馬不來以非案下跡云問无馬者猶乘一馬行數驛

乎答馬行程日七十里不合過此法問甲國馬得乘

朱古仿注  
全三三三

山

全三三三

廿三三三

乙國否答依文不禁穴云无馬處不用此令謂假无

馬者五六驛騰過無妨或云不過七十里者為非也

故律云經驛不換者答册無馬者不坐因而致死不

償案之此律過一驛之口事耳問下條云不足者即

以私馬充故也朱云其无馬之處不用此令者未知稱

无馬者一端何又不設馬驛長罪何即使決不答額

云无馬者專无並先使乘去並同無別也又急事不

急事並同无別者未

知若可隨事也乎何

凡軍團官馬本主欲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聽謂

本

主者養馬之兵士也若於十里外以理致死者雖科

違令不在徵限也釋云本主養馬兵士也若乘十里

外致死者非理死者合徵無疑以理死者雖科違令

之罪不徵也古記云軍團官馬謂付團全養牧馬也

朱古仿注  
全三三三

朱古仿注  
全三三三

朱古仿注  
全三三三

朱古仿注  
全三三三



唐令

下條曰公事條二按此  
徵陪之法是力

死者不徵違令科之一云不限十里內外非理者皆  
 徵以理者不徵唯騰過條為事急要皆為非理耳跡  
 云十里內謂從家十里內也非理之死不論十里內  
 外皆同也在十里外以理死者合違令之罪宋云欲  
 於鄉里側近十里內調習聽者聽者未知私任  
 調習乎為當請大教等所聽歟答額不明決云私任  
 聽情歟者何先云十里外調習者科違令罪若致死  
 者求理非論假雖十里外以理死者不備耳合釋具  
 見也不依在家非理死失謂案唐令因公事死失者  
 跡云云在家非理死失官為立替在家死失州日  
 內備替則知非公事者皆為在家若因公事非理死  
 失者依下條徵倍之法也跡云非理死失者備替謂  
 走臥死之法科不應為罪次云備替也宋云在家非  
 理死失者六十里內備替未知科罪不稱在家十里  
 內同不在家非理死失何若舉輕包重義歟答云  
 在家者十里內同又非在家非理死失徵無疑也令  
 釋同也罪事未者六十日內備替即身死家貧不堪  
 明何令釋同也

卅三

准人大的  
コクリ

備者謂雖即身死而堪備仍徵此唯為當條立制餘  
 雖云身死堪備者非也古記云身死家貧不堪備者  
 凡身死者雖家資有堪備不徵諸條官物負死人皆  
 放此准出舉物者非然依別格亦免之跡云凡此條  
 故殺傷者雖身死而堪備者合徵又雖走臥死而皆  
 放此解問凡人故殺畜產或竊盜而殺等配流死時  
 者不徵今此條雖身死猶合備償之義何答此條如  
 已馬而乘馳故雖身死合償律據殺他人畜產耳宋  
 云身死家貧不堪備者不用此令者未知依各例云  
 身死及配流不徵者於此令何不云配流者不用此  
 額云於馬牛猶違律例耳而其理大難者何不用此

令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檢簡其有大老病不任乘用也  
 謂大老大病不任乘用也

釋云大老病如言大老大病耳並謂不任不堪乘用  
 乘用者古記云有大老病謂大老並病也不堪乘用

同史下系不義解頭註云  
驛帳下柱固云此下有  
馬及二字

三



者隨便貨賣謂於貨物轉賣跡云得直若少驛馬添古記云得直若少謂以上大老傳馬以官物市

替釋云官物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充朱云

稱不足一端何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者官為酬替雖謂

則以理及非理死皆官酬替但非理死者官先為酬

後更依下條微備案下條非理死失即知非理致失

者亦令酬替其有傷損不任乘用者亦須酬替釋云

難以理死官猶酬堪填耳何者下條云因公事乘官

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若非理死失

者徵之彼為乘人立文縱使理死不酬者是見下條

何煩酬替耶充雜徭雖乘亦同其非理致死依下條

乘人酬之此條以理非理皆酬者先以官馬酬替然

後官徵使人耳父稱致死即知損知者不酬古記云

其私馬因公使致死謂以理非理並同充雜徭雖乘

亦酬何者知與功直借得乘往非理致死亦合償故

也官為酬替謂以馬為報償直不給也問下條因公

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者非

理死失者徵之然則乘用之人專合備償何更官為

酬替答以官馬先為酬替然後案乘用人徵之又下

條乘驛及傳應至前所替換者並不得騰過其無馬

之處不用此令案有馬騰過致死者使人徵元馬騰

過致者使人不徵無馬騰過各為非理故也問甲有

同史下系不義解頭注云  
驛、私、固、一、本、比、下、有、馬、字

事、源、文、是

毛、コ、リ

知、字、ヤ、シ  
无、コ、リ、ス、バ

過

是、カ







古今文  
在京各症上

貨

為馬其於牛若有餘者出賣得價入官謂國郡所得  
 得價入官耳謂國郡所得  
 季無主識認皆出賣得價充當所囚徒衣糧即餘財  
 物亦准此法其在京者先申官下賊贖司也釋云得  
 價入官成當處官物雜物亦同並給獄囚衣食料在  
 京先申官承官處分送刑部省省召賊贖司給古謂  
 云得價入官謂當處官物成也在京者准上謂訪主  
 若經二季无主者出賣故云准上也送賊贖司謂中  
 官處分送刑部省省召賊贖司給其在京經二季無  
 跡云送賊贖司謂中官官下省耳

**主識認者出賣得價送賊贖司後有主識認**謂物實  
 識認者其馬牛已死及餘物無實者不得仍復認訪  
 之釋云後有主識認本物見在對於物實識認是為  
 識認故捕亡令云得關遺物無主認者沒官沒入之  
 後物猶見在主來識認者還之即知其物不見在者  
 不得認見其馬牛以死為期故本馬見在得認見勘  
 若死失者不可為見在也識知也認釋見戶令也勘

勘

壹

從

唐廩收令  
抽七令

**當知實還其本價**釋云馬還本主價還買人或說馬  
 其本價謂馬者本主給價者買馬人還但馬无者價  
 馬主給也跡云還其本價謂畜給本主而買畜之人  
 給還本價但畜死失以後本主認來者不合還其本  
 價何者无物實而何得稱認有朱云還其本畜死失  
 以後本主認來者不合還其本價何者无物實而何  
 得稱認有朱云還其本價者未知若本價用盡无何  
 還官物哉答私家可然也額云還本價者一端所云  
 耳充傳馬亦還給耳或云釋勘當知實還其本價馬  
 還本主價還買人或說馬給買人價還馬主  
 者非堂讀答依文只還本價不還馬者說

**凡關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謂此稱關遺之物者廣  
 五日之內送所司即六日以外者既過送限違令及  
 坐贓後重科之也釋云所司京職及國司也此條稱  
 關遺物者廣及財物何者唐廩牧令及捕亡令並无  
 送司日限故雜律義云五日內未送官者科違令者

ニキミル  
エクリ



即知唐令意得即送所司不得經日此間令立闕遺之物五日內中所司之文即知非獨為闕畜然則闕畜及財物五日內者不可坐滿五日後乃以失亡乃坐賊論耳或說屬意雜畜何者闕遺財物送司之法見捕亡令故者非也古記云五日內中所司謂財物畜產等送日限立耳也跡云五日內中所司謂財物畜產等送司之法廣約此條朱云額同也私案此令所司者京職國司也捕亡令送隨近官司者何若於畜產者依此令送京職國司也於自餘財物者依捕亡令送隨近官司耳歟何也但為取中官司日限約此條耳歟何或說止為畜產者非也欠云物謂廣馬牛雜物皆約捕亡律為云入物所司生文也朱云額云上條五日者二日之外者私然也闕遺之物五日內中所司未知明知其主何額云於知其主者得人私可進遺彼主許不可申官司也又雖申官不可受也反退耳若有奸欺可疑者得物狀申知所司耳者何

**其賊畜事未分決** 謂六賊馬牛等應入之人未分決者即付京職養充雜畜若應入之

律七律

肥

肥

人分明者令其養之釋云簿歛血盜畜是謂賊畜也充徭為令養送京職古記云其賊雜畜謂簿歛盜賊之雜畜也闕遺之雜畜者非從其以下事別進也分決謂刑部分決也付京職謂飼不便故付令養也跡云付京職謂在官司未定本主之畜付京職充雜徭令養飼在京者付京職斷定之日釋云謂刑部斷定若合沒官出賣納謂出賣得價也古記無別也

釋云合沒官謂盜賊无主在外者准前條謂先充傳馬之類釋云在外准前條謂先充傳馬餘者出賣云在外准前條謂如闕遺之畜之類也

**凡官私馬牛** 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京內馬牛不在此限也釋云京人馬牛不入此限何者下文云附朝集使每年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云公私馬牛是釋云送太政官官給兵部古記無別也

肥

告



凡官馬牛死者朱云未知驛傳馬並馬祭皆同哉若

約耳歟各收皮腦角膽謂腦者馬腦也膽者牛膽也

何也釋云收皮腦角膽收置所在待處分耳腦馬頭中髓

也音奴浩反膽音都敢反古記云膽都敢反莊子見

其肝膽白虎通若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得處分隨得

膽者肝之府也無別也古記云問若得牛黃者別進未知其別答皮

腦角此等收集至調時共進又得充國內雜用但牛

黃一色隨得即進上不得遲廻故云別進之也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

徵朱云證見分明謂二事也然則雖無證見以理死

一事額同但用證人色依律可習耳然從者不用證

人者未知貞說何但雖無證見明知理死可免耳

其皮突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謂雖是私畜其

官以本畜酬替故釋云私馬牛致死送價納本司者

上條公使乘私馬牛致死不證理非酬其替馬故

送納元所乘使之驛跡云皮突所在官司出賣謂甲

郡畜在乙郡致死者不論官私畜皆由賣納甲郡

司朱云則驛馬直者納本驛也自餘馬直者可納甲

郡者也但私畜依上條不以求以理非理皆報給耳穴

云私馬皮突亦官出賣也以全馬酬替故也朱云其

皮突所在官司出賣送價納本司者未知甲國馬死

者乙國即賣送納甲國驛意歟或云云死所官即稱

本司者何必本驛歟若本國歟答上了古記云送價

納本司謂隨使應將還者將返耳不出賣送皮納本

司亦得問案廡庫律官私馬牛殺者出賣皮突計所

減價此令文稱皮不言突若為處分依律計所減價

科罪故細求所遺此條不罪故不求突但專賣者送

專價取皮賣者若非理死失者徵陪釋云非理致死

送皮直耳之也



唐令  
考運令

疏義 殷庫

(受官亡羸疾畜產)

義 疏 依廢牧令 官畜在道

有羸疾不堪前進者

留付隨近州縣養

飼療救粟草及甘藥

宜給而

人得其皮肉耳穴云非理死失者徵陪謂雜律受寄財物條疏云准廢牧令償減價也私家徵陪減價耳故居畜之字可行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為非理唐令考課令附也朱云若非理死失者徵陪謂折免皮穴亦者違釋心後反云皮穴可與使人者令釋同也凡皮穴人之不用處何若全價不於殺傷時等大所疑

官畜在道

有改五十五

凡官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

謂官馬牛上京及向軍所在道億病之類

也釋云羸瘦也病也音力為反假如官馬上京向軍在道瘦病之類古記云羸力嬌反字書羸疲也尚云官畜謂假令馬寮為留付隨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用軍所而下遣之類

藥官給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

謂不更達前所使送還本司也釋云所司無畜所掌之司也朱云差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者未知何不送前所意若近送遣前所耳此文一端稱

瘦 全日二三

律疏  
古記 一三

送還也凡宜其死者充當處公用  
謂上條云送價納可為者未明其死者充當處公用  
本司者據驛傳馬此文非為驛傳故云充當處公用釋云上條送價納本司者此驛馬也此條不在驛傳馬故充當處公用古記云問上條送價納本司此條充當處公用若為分別答上條頓乘殺者此條羸病死者一云上條傳驛合買替故送納本司下條不在傳驛馬送達畜故當處使用也朱云其死者充當處公用者未知死狀移所司不答可移送者穴云官畜謂先除驛傳馬之外也何者律枉道條疎然也文云死者充當處公用故以與上條為異但亦故此耳

改  
放  
交  
タ  
マ  
ツ  
コ  
リ  
シ



令集解卷第卅八 倉庫 廩牧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弘長二年七月十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在判

建治二年七月九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慶成仲夏初九霖雨打窓不能眠令一校之也

清原秀賢



848  
146

卷三

文以三耳以動分皮行此格

格按保一

十一日對天竹及味火氣雨市送不贈姐合一對文亦

定以十一日對天竹及味火氣雨市送不贈姐合一對文亦

對大德言亦快

一治四事 又李壽申由公衣一授身事

即其申即將差而十

其代率味難既

公外示半火月日飲論山烈命一其成采與畢

以九月十五并序

明初甲子三月十七日列序

三香市甲  
壬午小則卷



